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指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禧公司	指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皇冠实业	指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材科技	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矿业	指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宇化工	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中科化工装备	指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乌海市海化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更名。
金材实业	指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威亨塑胶	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	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研究院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塑行公司	指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设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鸿达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da Xingy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DX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	020-81802222	0514-87270833
传真	020-81652222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13922165222@139.com	yjzoe@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3 年 06 月 08 日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321000000003218	扬广国税四字 321027608708760 号	60870876-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321000000003218	扬广国税四字 321027608708760 号	60870876-0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4 年 01 月 22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 2014-00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47,820,139.54	1,159,244,340.07	1,159,244,340.07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770,305.35	108,004,907.15	109,662,008.99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55,219.79	59,012,262.20	59,012,262.20	1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85,994.45	-31,419,157.47	-31,477,335.84	-2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0.1552	0.1575	-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0.1552	0.1575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7.55%	7.67%	-2.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294,828,533.31	7,048,523,667.45	7,048,523,667.45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2,131,314.50	2,478,361,009.15	2,478,361,009.15	4.9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7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76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7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975.45	
合计	2,415,085.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局面，各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保障生产系统高效运行，严格控制各项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想方设法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的效果。此外，在做好原有主营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新产品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1、乌海化工30万吨PVC、烧碱项目运营正常，保持高负荷生产；各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执行各项营销方案，公司原有主营产品聚氯乙烯、烧碱、PVC片板材等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2、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的电石项目逐步投产，所产电石一部分作为乌海化工生产原料自用，一部分对外销售。乌海化工实现了电石全部自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3、子公司依托公司的产业链优势，有效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乌海化工电石渣水泥项目顺利投产，水泥熟料对外销售；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生产环保脱硫剂，并形成批量销售；子公司金材科技使用电石法树脂粉生产塑料建筑模板、塑料装饰装潢材料、景观材料等塑料制品。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82.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4%，主要由于子公司乌海化工本期增加自产电石并对外销售；子公司金材科技软布生产线于2013年12月31日对外租赁到期未续签，本期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软布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子公司西部环保脱硫粉销售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发生营业成本93,494.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8%，主要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期乌海化工实现电石自给等原因，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3) 营业利润：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14,484.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7.03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2.78%、12.87%，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本期乌海化工使用自产电石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所产电石作为原材料生产氯碱产品，减少电石外购，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此外，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乌海化工电石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脱硫粉，营业成

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47,820,139.54	1,159,244,340.07	7.64%	
营业成本	934,946,447.83	912,313,787.57	2.48%	
销售费用	35,376,681.09	26,225,139.85	34.90%	本期外销产品中以出厂价结算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导致公司承担的铁路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52,898,869.67	43,877,945.71	20.56%	
财务费用	58,187,245.42	44,766,275.89	29.98%	
所得税费用	23,924,226.90	21,335,533.21	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5,994.45	-31,477,335.84	-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11,466.78	-787,762,610.88	43.32%	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本期因在建项目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金额低于上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64,908.71	794,578,943.12	-2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67,447.48	-24,661,003.60	429.13%	本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低于上年同期。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的电石项目逐步投产，所产电石一部分作为乌海化工生产原料自用，一部分对外销售。一方面降低了乌海化工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电石销售收入。
- 2、乌海化工电石渣水泥项目顺利投产，本期增加水泥熟料销售收入。
- 3、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生产环保脱硫剂，本期增加环保脱硫剂销售收入，且其材料成本较低，增加本期营业利润。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计划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82.01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41.59%,较上年同期增长7.64%。生产计划完成情况为:PVC产量14.78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52.79%;烧碱产量11.7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53.18%;纯碱产量3.69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6.13%;电石产量23.25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6.50%;电石渣水泥熟料产量9.8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14.10%;环保脱硫粉产量6.1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24.39%;PVC片板材等塑料制品产量1.4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28.00%。

2、项目建设计划

中谷矿业电石50万吨电石项目、乌海化工50万吨电石项目一期于2014年3月末投产,部分电石用于乌海化工生产氯碱产品的原料,部分电石对外销售;乌海化工电石渣水泥项目于2014年5月末投产,生产水泥熟料并对外销售;本期中谷矿业集中人力物力,加快了PVC/烧碱项目的建设进度。

3、技术革新及新产品研发计划

(1) 各子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保障生产系统高效运行,严格控制各项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想方设法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的效果。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做好节能降耗的同时,不断加大技改力度,改进工艺流程,提升产业层次。根据生产运行情况,乌海化工先后实施了多项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的有: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气项目、海电热电联产改造项目、电石灰回收利用项目、母液水在线监测等。

(2) 本期子公司依托公司现有产业链优势,开发了一系列新产品,不断完善产业链建设。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生产环保脱硫剂,并形成批量销售;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为主要原料试制成功土壤改良剂;子公司金材科技开发了塑料建筑模板、塑料装饰装潢材料、景观材料等塑料制品新业务。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和联丰稀土研究院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内部积极鼓励创新谏言并加大奖励力度。本期乌海化工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3项发明专利证书。

4、筹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此外,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聚氯乙烯、烧碱、 纯碱等基础化工 产品制造业	1,062,362,420.45	788,427,133.43	25.79%	1.47%	-4.43%	4.58%
PVC 片板材及制 品制造业	138,118,086.81	123,628,647.84	10.49%	57.17%	59.63%	-1.38%
分产品						
聚氯乙烯	801,917,137.62	596,258,961.39	25.65%	-1.68%	-11.46%	8.21%
液体烧碱	93,504,418.25	67,318,612.61	28.00%	-41.93%	-29.07%	-13.05%
纯碱	38,899,984.89	34,917,593.57	10.24%	63.87%	35.30%	18.96%
片状烧碱	25,654,224.01	17,947,682.09	30.04%	11.97%	-10.22%	17.29%
PVC 片材、板材	129,716,009.69	116,590,814.85	10.12%	61.59%	63.10%	-0.83%
PVDC 系列	8,402,077.12	7,037,832.99	16.24%	10.50%	18.04%	-5.35%
其他	102,386,655.68	71,984,283.77	29.69%	332.05%	565.54%	-24.67%
分地区						
东北	7,299,857.09	5,962,453.55	18.32%	128.43%	114.49%	5.31%
华北	284,000,786.56	196,149,318.87	30.93%	23.79%	13.25%	6.43%
华东	157,800,986.01	127,294,405.62	19.33%	18.99%	15.69%	2.30%
华南	603,669,732.19	467,121,920.64	22.62%	-3.04%	-6.55%	2.90%
华中	31,409,855.76	26,865,314.44	14.47%	59.75%	69.61%	-4.97%
西北	109,614,611.96	82,781,026.21	24.48%	-9.43%	-12.58%	2.72%
西南	329,407.04	295,807.52	10.20%	-33.84%	-34.07%	0.31%
国外	6,355,270.65	5,585,534.42	12.11%	8.36%	0.81%	6.58%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在发挥现有资源和区位优势、循环经济产业链及综合成本等优势的基础上，为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开发了多种新产品。

子公司西部环保利用电石废渣作为原辅材料生产电厂环保脱硫剂，可广泛用于电力、焦化、钢铁、

电石、铁合金等行业；利用电石废渣和盐酸作为原辅材料试制成功土壤修复产品，可用于治理碱性和酸性土壤，市场空间广阔，充分实现了原料的“吃干榨尽”和生产废料的“变废为宝”，同时，可有效降低产品综合成本，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大力发展下游塑料制品业务，子公司金材科技开发了塑料建筑模板、室内外装饰装潢材料、户外景观材料等塑料制品新业务，并不断开发PVC制品在建筑、装饰装潢等相关行业的新应用，符合当前我国材料行业“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发展趋势。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0,000.00	282,626,017.23	-97.5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销售。	7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00	5,000		5,000		37,700.00	-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1,000		1,000		17,790.00	-7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866	中海集运	26,480.00	4,000		4,000		8,440.00	-1,4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39,980.00	10,000	--	10,000	--	63,930.00	-3,03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58.36 万元；2014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4.81 万元，其中，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285.81 万元、支付律师费 77 万元、支付信息披露费 312 万元；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34 万元；2014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83.8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418.81	82,418.81	285.81	82,418.8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418.81	82,418.81	285.81	82,418.8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2,418.81	82,418.81	285.81	82,418.8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3.89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行、建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6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 3、本次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 1,181.19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其中本期支付 389 万元），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9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83.89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化工	子公司	化工原料制造业	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纯碱、烧碱等。	260,340,000	7,924,656,605.94	1,740,950,941.90	1,109,077,643.94	148,125,249.77	126,930,774.59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乌海化工电石项目	56,000	5,041.75	48,894.52	90.00%	
乌海化工水泥项目	35,100	4,786.38	33,479.8	100.00%	
中谷矿业 PVC/烧碱产业综合项目	599,286.02	29,103.4	311,160.34	90.00%	
合计	690,386.02	38,931.53	393,534.66	--	--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23%	至	41.74%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150.32	至	27,118.5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19,132.39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主要原材料中电力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2、子公司新增电石销售带来的利润贡献； 3、子公司新增脱硫粉及产业链完善后的其它终端产品对外销售带来的利润贡献。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4-03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日，除权日为2014年7月2日。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西部环保过户、业务开展情况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3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变动原因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中谷矿业煤炭资源配置相关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2014 年 05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等 18 家机构、媒体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等 21 家机构、媒体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4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中谷矿业煤炭资源配置办理进展
2014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5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2014-038）等相关公告。

4、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刊登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50）。

5、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同一控股股东	原料采购	原煤	同期市价		476.39	0.04%			2014年04月12日	（临2014-020）

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原料采购	原盐	同期市价		794.1	0.07%			2014 年 04 月 12 日	(临 2014-020)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1,270.4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子公司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燃料煤炭；乌海化工向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子公司中谷矿业接受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0	41,230.4	0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相互代垫费用	否	0	523.69	0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收回代垫费用	是	55.58	-55.58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2014 年 1-3 月，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与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乌海新能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1,754.09 万元，主要为根据银行关于客户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规定发生的往来、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发生的往来、其他小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截至 2014 年 4 月末，乌海化工与乌海新能源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已结清。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p>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2014 年 4 月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3年11月1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30002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BZ092713000277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300104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 2012年2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2和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即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3年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编号150121208E12112301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21123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3年2月5日，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150121208E12112301G-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21123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13年3月1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2013年最保字第授04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044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2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3,9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

年。

(6) 2013年5月30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B1941201300000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2014年5月14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4000000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4000000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2006年8月29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2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2006年8月29日, 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3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2012年4月1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2)ZGBZ字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HHHT(2012)ZHSX字0043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3年7月10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 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2013年7月10日,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 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2013年7月10日,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 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 2012年6月28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15) 2012年8月,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BC(2012)2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ABC(2012)100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所保证的债务最高余额为2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3年10月8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00132号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流)字第001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3年9月26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流)字第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2012年12月6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2年12月6日,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2年12月6日,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2年12月6日, 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2年12月27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2012年12月27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2012年12月27日, 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2013年2月4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1号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 2013年2月4日,周奕丰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 2013年5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8) 2013年5月14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9) 2013年5月14日,周奕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0) 2013年5月14日,郑楚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1) 2013年3月22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2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2013年3月22日,周奕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34) 2013年5月2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3)ZGBZ字0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HHHT(2013)ZHSX字0059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本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6) 2013年7月4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3）2009第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3）1017流借字第8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37) 2013年7月4日，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3）2013最高个保字第105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3）1017流借字第8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38) 2014年2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4)ZGBZ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HHT(2014)ZHSX字0014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9) 2014年6月2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呼巨保字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说明
一、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430,824.83	8,205,469.24	
二、本期借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三、本期归还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资金拆借期末余额	430,824.83	8,205,469.24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 标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2013 年 08 月 27 日	11,309.14	2013 年 08 月 25 日	11,309.14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为 自工行乌海 分行人民路 支行支付信 用证项下款 项之次日起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金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11,309.1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1,309.1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36,4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36,400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 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 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 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23,300	2013 年 08 月 25 日	23,300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 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	否	否

						同，期限 3 年）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 公司	2014 年 04 月 10 日	15,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74,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4,7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86,009.1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86,009.1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D)				1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0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八、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5 月 17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	对于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05 月 17 日	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中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	<p>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p> <p>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依法承担</p>	2012 年 03 月 23 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履行中

		<p>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有效期间为自承诺之日(2012年3月23日)起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p>			
	鸿达兴业集团	<p>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p> <p>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2012年11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p> <p>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p>	2012年10月29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	履行中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	<p>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为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p>	2012年03月23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履行中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	<p>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p> <p>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p> <p>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为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p>	2012 年 03 月 23 日	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3-00010号《验资报告》，同意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607,048,558元。

2014年1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607,048,558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由607,048,558股增加至849,867,981股。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607,048,558元变更为849,867,981元。

2014年8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正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607,048,558元变更为849,867,981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对子公司金材科技增资

公司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19,890.01万元的机器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最终增资金额以交割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准）及配套5,000万元现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增资，同时向金材科技出售和转让其余资产和负债。

2014年1月15日，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金材科技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金材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自2014年3月起，公司原PVC片板材等塑料制品业务全部转由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生产经营。

201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亨塑胶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威亨塑胶变更为金材科技全资子公司。

3、子公司中谷矿业煤炭资源配置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4年第2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2号）文件，主要内容为：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资源配置有关规定，经所在盟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为中谷矿业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配置察哈素井田6,000万吨煤炭资源，预留6,000万吨煤炭资源，该等事项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中。

4、西部环保股权收购和业务开展

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乌海化工收购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西部环保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更名为“西部环保有限公司”)100% 股权事项。2013 年 12 月 27 日,西部环保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西部环保成为乌海化工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本报告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合并范围增加了西部环保。目前西部环保的环保脱硫剂已正常生产并对外销售,土壤改良剂产品已试制成功。

5、稀土研究院设立进展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2014年1月27日,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丰稀土研究院已纳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联丰稀土研究院致力于研究开发稀土材料在塑料化工领域的应用,改善产品性能,并将具有市场价值的重要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集成和转化。

6、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谷矿业50万吨电石项目于2014年3月末建成投产;乌海化工120万吨电石渣综合利用水泥项目于2014年5月末建成投产;乌海化工50万吨电石项目一期(25万吨)于2014年3月末建成投产;中谷矿业PVC项目在建设中。子公司电石项目 and 水泥项目投产后,不仅仅满足公司PVC原材料电石自给和电石渣充分利用,公司也将形成完整的氯碱循环经济产业链,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7、投资设立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材科技于2014年6月23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扬州市杭集镇曙光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陈飞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温节能工程施工;电脑效果图制作;建材销售。全塑行公司致力于发展塑料制品在室内外装饰装潢、户外景观方面的应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640,980	77.53%				-30,486,172	-30,486,172	440,154,808	72.51%
1、国家持股	11,038,107	1.82%						11,038,107	1.82%
3、其他内资持股	459,602,873	75.71%				-30,486,172	-30,486,172	429,116,701	70.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9,602,873	75.71%				-30,486,422	-30,486,422	429,116,451	7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	250	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07,578	22.47%				30,486,172	30,486,172	166,893,750	27.49%
1、人民币普通股	136,407,578	22.47%				30,486,172	30,486,172	166,893,750	27.49%
三、股份总数	607,048,558	100.00%						607,048,5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有30,486,422股为2011年12月5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截至2014年5月该等股份限售期已满。因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批准，该等股份自2014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2、公司已离任监事王志华先生（2013年9月离任）于本报告期内购入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50%（2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有30,486,422股为2011年12月5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截至2014年5月该等股份限售期已满。因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批准，该等股份自2014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4-02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9%	256,741,309		226,254,887	30,486,422	质押	125,454,877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53,277,246		53,277,246	0	质押	53,277,211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50,766,972		50,766,972	0	质押	50,000,000
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35,479,632		35,479,632	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1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11%	31,011,826		31,011,826	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4,148,012	-3,045,000	0	14,148,01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1,038,107		11,038,107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82%	11,038,107		11,038,107	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0,249,674		10,249,674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4%	3,895,469	-456,450	3,679,369	216,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2013 年 5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分别发行 226,254,887 股、53,277,246 股、50,766,972 股股份购买其合并持有的乌海化工 100% 股权，该等股份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013 年 11 月，公司向广州广宏、民生加银基金、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家认购方非公开发行 109,855,45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市，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 7 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 4-10 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148,012	人民币普通股	14,148,0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 5 号信托计划	3,134,354	人民币普通股	3,134,354
叶兆平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苏应武	2,319,528	人民币普通股	2,319,5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滙 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28,360	人民币普通股	2,228,36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2,039,11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30 号资金信托合同	1,873,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73,752
陈焕鹏	1,370,948	人民币普通股	1,370,948
杨坚强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卓文婷	1,18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高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7 月 08 日	个人原因
林少韩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
李高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年 08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林少韩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352,472.27	802,635,93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30.00	66,960.00
应收票据	209,039,901.50	147,287,167.63
应收账款	543,237,417.28	240,879,196.23
预付款项	714,601,560.50	540,838,696.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84,428.99	2,553,558.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48,446.74	63,905,80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263,270.29	212,836,54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89,113.94	12,443,510.24
流动资产合计	2,777,080,541.51	2,023,447,38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657,564.93	288,101,066.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6,395,329.68	1,985,485,492.46
在建工程	2,252,918,771.97	2,468,022,573.88
工程物资	91,095,726.80	48,200,227.3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217,261.46	152,835,493.02
开发支出		
商誉	833,210.57	833,210.57
长期待摊费用	42,476,616.53	40,531,5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3,509.86	41,066,68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747,991.80	5,025,076,283.51
资产总计	8,294,828,533.31	7,048,523,66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3,812,800.00	1,244,981,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8,552,357.89	656,154,335.24
应付账款	837,285,051.71	597,568,010.04
预收款项	90,524,557.93	40,164,23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850,528.00	24,552,543.07
应交税费	-75,015,528.31	-34,180,873.13

应付利息	5,606,643.40	8,064,777.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58,339.33	48,743,501.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66,319.32	353,721,260.58
其他流动负债	2,372,286.76	3,605,461.78
流动负债合计	3,759,813,356.03	2,943,375,01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9,400,000.00	1,159,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22,012,436.86	425,465,985.4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5,987.16	7,079,72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58,734.41	34,841,92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887,158.43	1,626,787,639.14
负债合计	5,689,700,514.46	4,570,162,65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048,558.00	607,048,558.00
资本公积	1,412,784,048.01	1,412,784,048.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25,351.12	52,325,35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9,973,357.37	406,203,052.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131,314.50	2,478,361,009.15
少数股东权益	2,996,7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5,128,018.85	2,478,361,00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94,828,533.31	7,048,523,667.45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8,914.55	48,762,14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1,340.00	3,714,609.11
应收账款	14,675,425.81	22,968,767.49
预付款项	1,005,599.13	1,817,930.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0,635,034.74	800,557,746.99
存货	4,460,247.78	14,402,36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5,866,562.01	892,223,57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4,672,943.89	1,614,672,943.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672,943.89	1,614,672,943.89
资产总计	2,460,539,505.90	2,506,896,51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980,000.00	173,981,7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34,301.80	31,473,064.70
应付账款	21,542,089.59	27,894,228.18
预收款项	2,138,117.43	7,038,132.34
应付职工薪酬	1,396,370.59	1,467,958.84
应交税费	811,195.83	2,721,060.94
应付利息	966,443.43	803,08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03,701.11	33,128,09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9,290.43	2,300,273.15
流动负债合计	236,571,510.21	280,807,67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6,571,510.21	280,807,67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7,048,558.00	607,048,558.00
资本公积	1,793,238,128.92	1,793,238,128.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27,142.35	14,427,14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745,833.58	-188,624,98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3,967,995.69	2,226,088,84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0,539,505.90	2,506,896,515.67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7,820,139.54	1,159,244,340.07
其中：营业收入	1,247,820,139.54	1,159,244,340.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533,462.47	1,040,900,990.77
其中：营业成本	934,946,447.83	912,313,78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2,232.18	5,597,454.68
销售费用	35,376,681.09	26,225,139.85
管理费用	52,898,869.67	43,877,945.71
财务费用	58,187,245.42	44,766,275.89
资产减值损失	18,171,986.28	8,120,38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0.00	-15,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467.52	-352,8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44,114.59	117,974,734.68
加：营业外收入	3,283,257.30	13,372,177.51
减：营业外支出	436,135.29	349,36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900.49	260,85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91,236.60	130,997,542.20
减：所得税费用	23,924,226.90	21,335,53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67,009.70	109,662,008.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70,305.35	109,662,008.99
少数股东损益	-3,295.6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56	0.15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6	0.157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767,009.70	109,662,00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70,305.35	109,662,00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65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338,991.59	119,592,859.00
减：营业成本	40,415,461.92	109,649,16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81.08	222,710.16
销售费用	277,787.66	2,207,982.44
管理费用	2,063,190.45	2,569,894.73
财务费用	2,617,009.16	4,307,622.23
资产减值损失	51,646.19	648,04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9.00	11,0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515.87	-1,473.62
加：营业外收入	145,900.00	161,498.92
减：营业外支出	234.06	55,61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0,849.93	104,412.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849.93	104,412.7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0,849.93	104,412.77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975,898.88	567,035,67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3,616.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7,629.34	281,400,5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23,528.22	848,659,85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808,332.98	686,445,36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12,875.21	64,045,9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54,455.64	77,800,50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3,858.84	51,845,3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09,522.67	880,137,1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5,994.45	-31,477,3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69.00	11,0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6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5,577.00	60,195,37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9,546.00	60,268,32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519,012.78	829,717,98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000.00	18,312,95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71,012.78	848,030,93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11,466.78	-787,762,6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980,000.00	1,437,191,891.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44,197.41	493,282,71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024,197.41	1,930,474,60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148,970.00	438,766,99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40,670.26	54,910,31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569,648.44	642,218,35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559,288.70	1,135,895,66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64,908.71	794,578,94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67,447.48	-24,661,00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78,723.89	292,450,55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46,171.37	267,789,554.86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6,086.27	122,912,80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92.97	431,1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4,079.24	123,343,96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9,762.14	123,153,0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634.33	7,466,07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303.29	1,653,87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192.72	17,533,6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5,892.48	149,806,6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813.24	-26,462,70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69.00	11,0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00	11,0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2,5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5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00	-4,121,47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80,000.00	97,191,891.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0,000.00	107,191,89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81,770.00	73,766,99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1,831.73	3,761,95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9,386.77	12,448,36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2,988.50	89,977,3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988.50	17,214,57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0,832.74	-13,369,61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3,446.39	18,181,06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2,613.65	4,811,454.74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406,203,052.02			2,478,361,009.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406,203,052.02			2,478,361,0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3,770,305.35		2,996,704.35	126,767,009.70
(一) 净利润							123,770,305.35		-3,295.65	123,767,009.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770,305.35		-3,295.65	123,767,009.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412,784,048.01			52,325,351.12		529,973,357.37		2,996,704.35	2,605,128,018.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894,000.00	98,166,844.58			20,099,680.96		-187,480,873.14		97,679,652.4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55,416,560.17			32,225,670.16		298,051,756.69		1,285,693,987.02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6,894,000.00	1,053,583,404.75			52,325,351.12		110,570,883.55		1,383,373,63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154,558.00	359,200,643.26					295,632,168.47		1,094,987,369.73	
(一) 净利润							295,632,168.47		295,632,168.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5,632,168.47		295,632,168.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154,558.00	689,499,748.26							1,129,654,306.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0,154,558.00	689,499,748.26							1,129,654,306.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29 9,105.00							-330,299,1 0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29 9,105.00							-330,299,1 0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048 ,558.00	1,412,78 4,048.01			52,325, 351.12		406,203, 052.02		2,478,361, 009.15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048,55 8.00	1,793,238, 128.92			14,427,142 .35		-188,624,9 83.65	2,226,088, 84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048,55 8.00	1,793,238, 128.92			14,427,142 .35		-188,624,9 83.65	2,226,088, 84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120,849.	-2,120,849.

号填列)							93	93
(一) 净利润							-2,120,849.93	-2,120,849.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120,849.93	-2,120,849.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793,238,128.92			14,427,142.35		-190,745,833.58	2,223,967,995.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894,000.00	98,166,844.58			14,427,142.35		-178,472,507.04	101,015,47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894,000.00	98,166,844.58			14,427,142.35		-178,472,507.04	101,015,47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154,558.00	1,695,071,284.34					-10,152,476.61	2,125,073,365.73
(一) 净利润							-10,152,476.61	-10,152,476.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52,476.61	-10,152,476.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154,558.00	2,025,370,389.34						2,465,524,947.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0,154,558.00	2,025,370,389.34						2,465,524,947.3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299,105.00						-330,299,10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299,105.00						-330,299,10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048,558.00	1,793,238,128.92			14,427,142.35		-188,624,983.65	2,226,088,845.62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批复同意由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3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734），注册资本人民币6,170.00万元。

200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838.00万元。

2008年9月5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689.40万元。

2012年3月22日，公司注册名称由“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8]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6,254,887股、向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3,277,246股、向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发行50,766,972股共计330,299,105股股份购买其合并持有的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3年4月2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30,299,105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97,193,105元。

2013年6月8日，公司注册名称由“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9,855,453股（每股面值1元）事宜，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所发行股份。2013年11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3-00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9,855,45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9,855,45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7,048,558.00元。

（二）公司简介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003218，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公司注册资本：607,048,558.00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公司经营范围：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坏账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25-5.00
机器设备	10-20	5.00%	5.00-10.00
电子设备	5	5.00%	18.00-20.00
运输设备	5	5.00%	18.00-20.00
电气设备	10	5.00%	9.5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

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可以预见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确定；或者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生产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等，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③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政策

①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④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014年7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自2014年4月1日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的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之前的15-18年变更为20年。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鉴于子公司乌海化工的PVC配套设备、乌海化工的电石项目和水泥项目、中谷矿业的电石项目等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设备设计工艺先进，设备耗损较小，自2014年4月1日起，将该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5-18年变更为20年。	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利润总额	6,822,676.51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①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在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3%、0%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3%、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9 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该公司本报告期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除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外本报告期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土壤改良剂及脱硫粉，根据财税字[1994]00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该公司本报告期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土壤改良剂及脱硫粉，根据财税字[1994]00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500,000	生产和销售 PVC 片板及制品、塑料包装材料等	5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200,000,000	生产和销售 PVC 片板及制品、塑料包装材料等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10,000,000	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销售	7,000,000.00		70.00%	70.00%	是	3,000,0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2014年1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乌海化工持有其70%股权，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其30%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扬州威亨塑胶	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28,000,350	生产和销售	28,000,350.00		100.00%	100.00%	是			

有限公司					PVC 片 板材及 制品								
内蒙古 乌海化 工有限 公司	有限公 司	内蒙古 乌海		260,340 ,000	生产和 销售聚 氯乙 烯、纯 碱、烧 碱等	260,34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4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其70%股权，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其30%股权。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989,014.50	-10,985.50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其他说明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2014年1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乌海化工持有其70%股权，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其30%股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314,291.16	--	--	75,906.78
人民币	--	--	2,314,291.16	--	--	75,906.78
银行存款：	--	--	307,188,550.44	--	--	416,803,796.47

人民币	--	--	295,683,410.03	--	--	410,524,628.32
美元	1,798,681.32	6.1528	11,066,926.42	1,005,116.72	6.0969	6,128,096.13
欧元	52,201.89	8.3946	438,213.99	17,944.39	8.4189	151,072.02
其他货币资金：	--	--	662,849,630.67	--	--	385,756,236.55
人民币	--	--	657,432,545.32	--	--	385,753,652.14
美元	880,426.04	6.1528	5,417,085.35	423.89	6.0969	2,584.41
合计	--	--	972,352,472.27	--	--	802,635,939.80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50,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被质押用于公司期末50,000,000.00元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930.00	66,960.00
合计	63,930.00	66,96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9,039,901.50	147,287,167.63
合计	209,039,901.50	147,287,167.6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佛山市丽景陶瓷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5日	2014年07月14日	8,860,000.00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2014年10月02日	6,000,000.00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2014年10月02日	5,772,000.00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5,000,000.00	

中山市曙光纺织带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5,000,000.00	
合计	--	--	30,632,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佛山市高明雄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4 年 09 月 05 日	10,010,000.00	
中山市恒通燃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014 年 09 月 24 日	10,000,000.00	
佛山市丽景陶瓷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14 年 08 月 19 日	7,990,000.00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0 日	2014 年 09 月 09 日	7,200,900.00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24 日	2014 年 08 月 23 日	6,940,000.00	
合计	--	--	42,140,9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中有149,818,056.09元已被质押用于开具相应金额的应付票据，即：以大面额的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以开具若干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553,558.35	2,884,428.99	2,553,558.35	2,884,428.99
合计	2,553,558.35	2,884,428.99	2,553,558.35	2,884,428.99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0,976.62	100.00%	37,739,207.	6.50%	259,715,1	100.00%	18,835,985.2	7.25%

	4.97		69		81.43		0	
组合小计	580,976,624.97	100.00%	37,739,207.69	6.50%	259,715,181.43	100.00%	18,835,985.20	7.25%
合计	580,976,624.97	--	37,739,207.69	--	259,715,181.43	--	18,835,985.2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26,062,647.90	90.55%	26,303,132.40	230,140,286.88	88.61%	11,507,014.35
1 年以内小计	526,062,647.90	90.55%	26,303,132.40	230,140,286.88	88.61%	11,507,014.35
1 至 2 年	36,736,617.48	6.32%	3,673,661.74	18,037,337.91	6.95%	1,803,733.80
2 至 3 年	10,362,569.53	1.78%	1,554,385.43	6,184,127.00	2.38%	927,619.05
3 年以上	7,814,790.06	1.35%	6,208,028.12	5,353,429.64	2.06%	4,597,618.00
3 至 4 年	2,765,567.26	0.48%	1,382,783.64	1,344,976.41	0.52%	672,488.22
4 至 5 年	1,119,891.56	0.19%	895,913.24	416,617.29	0.16%	333,293.84
5 年以上	3,929,331.24	0.68%	3,929,331.24	3,591,835.94	1.38%	3,591,835.94
合计	580,976,624.97	--	37,739,207.69	259,715,181.43	--	18,835,985.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开元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1,125,215.29	一年以内	5.36%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9,375,591.37	一年以内	5.06%
揭阳市思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6,031,293.96	一年以内	4.48%
广东冠盛塑胶有限公司	客户	20,608,446.41	一年以内	3.55%
揭阳市正启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9,263,000.00	一年以内	3.31%
合计	--	126,403,547.03	--	21.7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038,818.30	97.36%	6,790,371.56	19.38%	70,983,948.77	98.68%	7,078,141.11	9.97%
组合小计	35,038,818.30	97.36%	6,790,371.56	19.38%	70,983,948.77	98.68%	7,078,141.11	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699.68	2.64%	951,699.68	100.00%	951,699.68	1.32%	951,699.68	100.00%
合计	35,990,517.98	--	7,742,071.24	--	71,935,648.45	--	8,029,840.7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9,147,040.18	54.65%	955,711.78	56,628,081.87	79.78%	2,831,404.09
1 年以内小计	19,147,040.18	54.65%	955,711.78	56,628,081.87	79.78%	2,831,404.09
1 至 2 年	4,985,419.67	14.23%	498,541.97	6,115,130.67	8.61%	611,513.07
2 至 3 年	4,648,965.99	13.26%	697,344.90	2,195,676.19	3.09%	329,351.43
3 年以上	6,257,392.46	17.86%	4,638,772.91	6,045,060.04	8.52%	3,305,872.52
3 至 4 年	1,611,247.04	4.60%	805,623.53	5,462,894.80	7.70%	2,731,447.40
4 至 5 年	4,064,980.18	11.60%	3,251,984.14	38,700.61	0.05%	30,960.49
5 年以上	581,165.24	1.66%	581,165.24	543,464.63	0.77%	543,464.63
合计	35,038,818.30	--	6,790,371.56	70,983,948.77	--	7,078,141.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433.15	1,433.15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2	372,648.09	372,648.09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3	321.31	321.31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4	40,000.00	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5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6	7,155.00	7,155.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1	8,448.30	8,448.3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2	8,352.24	8,352.24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3	95,562.24	95,562.24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4	2,169.59	2,169.59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5	12,445.00	12,445.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6	18,162.60	18,162.6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7	1,134.50	1,134.5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8	10,500.00	10,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9	6,226.61	6,226.61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0	7,025.00	7,025.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1	62,622.15	62,622.15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2	3,518.50	3,518.5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3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4	4,000.00	4,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5	3,449.00	3,449.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6	23,000.00	2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7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8	4,873.40	4,873.4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9	86,536.00	86,536.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20	2,000.00	2,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21	4,117.00	4,117.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合计	951,699.68	951,699.68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16.67%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	1,676,076.00	保证金	4.66%
张东平	1,213,994.00	暂付土地补偿款	3.37%
王翠英	1,180,000.00	备用金	3.28%
广州市海珠区让派金床上用品专营店	1,164,600.00	往来款	3.24%
合计	11,234,670.00	--	31.2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筑承包商	6,000,000.00	1 年以内	16.67%
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	政府部门	1,676,076.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4.66%
张东平	职员	1,213,994.00	1 年以内及 2-3 年	3.37%
王翠英	职员	1,180,000.00	1 年以内	3.28%
广州市海珠区让派金床上用品专营店	供应商	1,164,600.00	2-3 年	3.24%
合计	--	11,234,670.00	--	31.2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1,517,323.67	82.78%	453,923,775.12	83.94%
1 至 2 年	93,290,966.21	13.05%	74,979,746.05	13.86%
2 至 3 年	26,460,156.14	3.70%	10,179,816.74	1.88%
3 年以上	3,333,114.48	0.47%	1,755,358.13	0.32%
合计	714,601,560.50	--	540,838,696.04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供应商	40,155,070.78	一年以内	5.62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226,000.00	一年以内	4.51
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供应商	31,590,040.81	一年以内	4.42
深圳市蒙鑫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349,336.61	一年以内	4.25

青海省鼎信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40,207.06	一年以内	2.97
合计	--	155,560,655.26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单位为电力、设备、原材料供应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602,514.57		232,602,514.57	172,521,301.58		172,521,301.58
在产品	15,155,448.59	51,260.91	15,104,187.68	15,553,277.61		15,553,277.61
库存商品	33,388,934.79	557,832.65	32,831,102.14	24,437,537.30	1,052,560.22	23,384,977.0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793,843.09		793,843.09	728,578.59		728,578.59
劳务成本	44,307.19		44,307.19			
委托加工材料	2,887,315.62		2,887,315.62	648,413.13		648,413.13
合计	284,872,363.85	609,093.56	284,263,270.29	213,889,108.21	1,052,560.22	212,836,547.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51,260.91			51,260.91
库存商品	1,052,560.22		494,727.57		557,832.65
合计	1,052,560.22	51,260.91	494,727.57		609,093.5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1.48%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估进项税	22,389,113.94	11,137,198.26
其他		1,306,311.98
合计	22,389,113.94	12,443,510.24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123,634,843.06	929,787,954.89	193,846,888.17	309,597,120.93	16,681,527.31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乌海市正威矿业有 限公司	成本法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2.00%	2.00%				
乌海市鼎海矿业有 限公司	成本法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15.52%	15.52%				

内蒙古 华海勃湾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权益法	283,014,586. 26	287,503,466. 41	2,556,498 .52	290,059,964 .93	49.00%	49.00%				
合计	--	283,612,186. 26	288,101,066. 41	2,556,498 .52	290,657,564 .93	--	--	--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8,092,260.52	732,808,608.44		1,710,228.33	3,299,190,64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398,083.12	355,266,370.45			1,070,664,453.57
机器设备	1,802,152,615.49	373,132,201.45		571,863.64	2,174,712,953.30
运输工具	25,871,394.52	2,837,389.87		1,116,057.00	27,592,727.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44,356.41	1,540,475.71		22,307.69	18,962,524.43
电气设备	7,225,810.98	32,170.96			7,257,981.9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533,170.16		70,891,608.55	703,065.66	632,721,71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08,396.06		11,323,753.43		88,232,149.49
机器设备	463,565,591.43		56,549,288.90	181,967.80	519,932,912.53
运输工具	11,552,800.92		1,379,699.22	509,441.60	12,423,058.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46,111.08		1,354,957.17	11,656.26	10,489,411.99
电气设备	1,360,270.67		283,909.83		1,644,180.5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5,559,090.36	--			2,666,468,927.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8,489,687.06	--			982,432,304.08
机器设备	1,338,587,024.06	--			1,654,780,040.77
运输工具	14,318,593.60	--			15,169,668.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98,245.33	--			8,473,112.44
电气设备	5,865,540.31	--			5,613,801.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073,597.90	--			20,073,597.90
机器设备	20,073,597.90	--			20,073,597.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电气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5,485,492.46	--	2,646,395,32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8,489,687.06	--	982,432,304.08
机器设备	1,318,513,426.16	--	1,634,706,442.87
运输工具	14,318,593.60	--	15,169,668.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98,245.33	--	8,473,112.44
电气设备	5,865,540.31	--	5,613,801.44

本期折旧额 70,891,608.5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20,998,428.39 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1,559,444,764.66		1,559,444,764.66	1,643,842,108.67		1,643,842,108.67
电石项目	248,919,339.90		248,919,339.90	475,260,477.94		475,260,477.94
水泥项目	334,797,961.18		334,797,961.18	256,871,639.62		256,871,639.62
宿舍楼工程	51,335,225.09		51,335,225.09	50,350,040.83		50,350,040.83
热电项目	4,253,073.76		4,253,073.76			
其它零星工程	54,168,407.38		54,168,407.38	41,698,306.82		41,698,306.82
合计	2,252,918,771.97		2,252,918,771.97	2,468,022,573.88		2,468,022,573.8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 60 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		1,643,842,108.67	394,125,467.72	478,522,811.73				117,369,857.93	60,390,571.75		专门借款/融资租赁/自筹	1,559,444,764.66
电石项目		475,260,477.94	15,904,692.52	242,245,830.56				47,657,046.95	6,859,184.16		融资租赁/自筹	248,919,339.90

水泥项目		256,871,639.62	77,926,321.56	0.00				4,016,295.07	0.00		自筹/一般借款补充	334,797,961.18
合计		2,375,974,226.23	487,956,481.80	720,768,642.29		--	--	169,043,199.95	67,249,755.91	--	--	2,143,162,065.74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材料、设备等	48,200,227.36	175,608,806.76	132,713,307.32	91,095,726.80
合计	48,200,227.36	175,608,806.76	132,713,307.32	91,095,726.80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847,045.27	5,258,541.19		179,105,586.46
土地使用权	172,823,900.27	5,254,968.54		178,078,868.81
北京化工大学技术转让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专利代理费	23,145.00	3,572.65		26,717.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011,552.25	1,876,772.75		22,888,325.00
土地使用权	20,894,885.56	1,776,772.73		22,671,658.29
北京化工大学技术转让费	116,666.69	100,000.02		216,666.71
专利代理费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835,493.02	3,381,768.44		156,217,261.46
土地使用权	151,929,014.71	3,478,195.81		155,407,210.52
北京化工大学技术转让费	883,333.31	-100,000.02		783,333.29
专利代理费	23,145.00	3,572.65		26,717.65
土地使用权				
北京化工大学技术转让费				
专利代理费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835,493.02	3,381,768.44		156,217,261.46
土地使用权	151,929,014.71	3,478,195.81		155,407,210.52
北京化工大学技术转让费	883,333.31	-100,000.02		783,333.29

专利代理费	23,145.00	3,572.65		26,717.65
-------	-----------	----------	--	-----------

本期摊销额 1,876,772.75 元。

16、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乌海市海化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33,210.57			833,210.57	
合计	833,210.57			833,210.57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拉僧庙站铁路专用线 6 道延长工程	31,841,202.12		1,705,778.70		30,135,423.42	
离子膜等的更新支出	8,690,331.80	4,556,104.21	905,242.90		12,341,193.11	
合计	40,531,533.92	4,556,104.21	2,611,021.60		42,476,616.53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4,904.89	2,875,681.89
递延收益	7,406,454.89	7,488,402.33
暂估材料成本	16,093,753.64	22,612,394.62
可弥补亏损	8,158,396.44	8,090,207.05
小计	37,153,509.86	41,066,68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亏损）	9,615,987.16	7,079,727.03
小计	9,615,987.16	7,079,727.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93,828.33	7,510,793.10
可抵扣亏损	30,988,729.47	29,555,267.25
合计	38,882,557.80	37,066,060.35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在建工程（试生产亏损）	38,463,948.66	28,318,908.12
小计	38,463,948.66	28,318,908.12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5,481,278.93	26,865,825.99
递延收益	34,455,477.06	34,841,926.64
存货跌价准备	609,093.56	1,052,560.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73,597.90	20,073,597.90
暂估材料成本	107,291,690.98	150,749,297.47
可弥补亏损	156,588,503.62	150,581,897.20
小计	364,499,642.05	384,165,105.4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3,509.86		41,066,68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5,987.16		7,079,727.03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865,825.99	18,615,452.94			45,481,278.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52,560.22	51,260.91	494,727.57		609,093.5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73,597.90				20,073,597.90
合计	47,991,984.11	18,666,713.85	494,727.57		66,163,970.39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29,980,000.00	1,123,981,770.00
保理+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理借款	18,832,800.00	21,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225,000,000.00	
合计	1,473,812,800.00	1,244,981,77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期末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期末保理借款系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部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取得（保理融资）。
- 3、期末信用证借款系子公司乌海化工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国内信用证并由孙公司中谷矿业贴现融资。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88,552,357.89	656,154,335.24
合计	988,552,357.89	656,154,335.24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88,552,357.89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应付票据中有149,818,056.09元为等额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其余为相应比例的保证金方式取得。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02,960,437.13	477,221,548.22
1 至 2 年	47,602,004.57	65,675,130.53

2 至 3 年	59,304,739.43	44,476,228.35
3 年以上	27,417,870.58	10,195,102.94
合计	837,285,051.71	597,568,010.04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2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0,064,810.45	32,779,787.59
1 至 2 年	4,964,205.56	2,263,241.75
2 至 3 年	1,749,227.08	3,198,670.94
3 年以上	3,746,314.84	1,922,531.93
合计	90,524,557.93	40,164,232.21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99,139.41	108,623,486.46	96,096,633.51	29,525,992.36
三、社会保险费	-1,437,179.72	10,585,732.18	10,863,014.22	-1,714,461.76
四、住房公积金	6,370,908.04	6,911,551.82	6,918,160.00	6,364,299.86
六、其他	2,619,675.34	1,509,618.38	1,454,596.18	2,674,697.54
合计	24,552,543.07	127,630,388.84	115,332,403.91	36,850,528.0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674,697.54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社会保险费”期末负数余额为已缴待扣的职工个人负担部分社保费，将在下月发放工资时扣回。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6,781,321.26	-76,381,539.22
营业税	536,111.34	385,006.95
企业所得税	17,778,754.23	34,316,802.23
个人所得税	115,439.20	86,42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3,683.42	613,918.35
印花税	965,423.08	1,116,478.19
土地使用税	-1,770,204.63	1,466,952.84
房产税	3,952,750.54	4,929,679.13
教育费附加	1,238,750.31	607,266.15
代扣代缴税金	-3,146,106.62	-2,146,106.60
其他税费	781,192.08	824,238.98
合计	-75,015,528.31	-34,180,873.1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增值税负数余额为期末留抵税额，本期因工程项目建设购置大额机器设备及工程物资，导致本期产生较大金额的进项税额。

2、“代扣代缴税金”系乌海化工为各施工单位代缴尚未扣回的各项税金。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5,606,643.40	7,735,890.91
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328,886.83
合计	5,606,643.40	8,064,777.74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692,853.08	37,850,079.42
1 至 2 年	2,112,805.08	1,181,494.19
2 至 3 年	376,478.37	1,011,174.09

3 年以上	7,876,202.80	8,700,753.93
合计	26,058,339.33	48,743,501.6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824.83	16,681,234.13
合计	430,824.83	16,681,234.13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郑永坤	3,281,654.09	零星工程款
证券报社	806,150.96	法定信息披露费
上海吉龙塑胶有限公司	537,600.00	设备租赁款
杨彩凤	477,734.22	零星工程款
合计	5,103,139.27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166,319.32	215,121,260.58
合计	373,766,319.32	353,721,260.5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6年08月29日	2014年08月28日	人民币元			138,600,000.00		138,600,000.00
合计	--	--	--	--	--	138,600,000.00	--	138,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2016年8月3日	307,477,000.00			85,000,000.00	保证金担保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2016年5月2日	200,000,000.00			67,231,919.02	保证金担保
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2017年7月29日	300,000,000.00			82,934,400.30	保证金担保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提费用	2,372,286.76	3,605,461.78
合计	2,372,286.76	3,605,461.78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50,000,000.00	66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9,400,000.00	59,4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40,000,000.00	440,000,000.00
合计	1,549,400,000.00	1,159,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部分动产（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同时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期末“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12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人民币元			750,000,000.00		6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12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人民币元			740,000,000.00		4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7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人民币元			59,400,000.00		59,400,000.00
合计	--	--	--	--	--	1,549,400,000.00	--	1,159,4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上述借款起始日为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起始日，实际借款分批发放。

31、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农银金融租赁公司	4年	307,477,000.00			101,686,367.97	保证金及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00,000,000.00			48,795,727.05	保证金及连带责任保证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年	300,000,000.00			171,530,341.84	保证金及连带责任保证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1,686,367.96		127,878,84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795,727.05		85,588,622.02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1,530,341.84		211,998,523.45
合计		322,012,436.85		425,465,985.47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322,012,436.86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上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为子公司乌海化工承租，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上述“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款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	48,858,734.41	34,841,926.64
合计	48,858,734.41	34,841,926.64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2,621,133.33		239,800.00		22,381,333.33	与资产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 2	12,220,793.31		146,649.52		12,074,143.79	与资产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 3		14,585,577.00	182,319.71		14,403,257.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841,926.64	14,585,577.00	568,769.23		48,858,734.41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7,048,558.00						607,048,55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份总数由607,048,558股增加至849,867,981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9,395,439.47			1,409,395,439.47
其他资本公积	3,388,608.54			3,388,608.54
合计	1,412,784,048.01			1,412,784,048.01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325,351.12			52,325,351.12
合计	52,325,351.12			52,325,351.12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6,203,052.0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203,052.0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70,305.3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9,973,357.3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0,480,507.26	1,134,886,373.45
其他业务收入	47,339,632.28	24,357,966.62
营业成本	934,946,447.83	912,313,787.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业	1,062,362,420.45	788,427,133.43	1,047,009,405.59	824,946,084.77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138,118,086.81	123,628,647.84	87,876,967.86	77,447,110.34
合计	1,200,480,507.26	912,055,781.27	1,134,886,373.45	902,393,195.1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氯乙烯	801,917,137.62	596,258,961.39	815,647,784.83	673,418,827.41
液体烧碱	93,504,418.25	67,318,612.61	161,013,363.47	94,912,508.71
纯碱	38,899,984.89	34,917,593.57	23,738,493.01	25,808,397.58
片状烧碱	25,654,224.01	17,947,682.09	22,911,696.96	19,990,367.44
PVC 片材、板材	129,716,009.69	116,590,814.85	80,273,160.02	71,484,785.21
PVDC 系列	8,402,077.12	7,037,832.99	7,603,807.84	5,962,325.13
其他	102,386,655.68	71,984,283.77	23,698,067.32	10,815,983.63
合计	1,200,480,507.26	912,055,781.27	1,134,886,373.45	902,393,195.1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7,299,857.09	5,962,453.55	3,195,732.07	2,779,844.70
华北	284,000,786.56	196,149,318.87	229,413,068.84	173,199,315.58
华东	157,800,986.01	127,294,405.62	132,618,312.71	110,028,014.27
华南	603,669,732.19	467,121,920.64	622,612,535.30	499,864,305.53
华中	31,409,855.76	26,865,314.44	19,661,496.74	15,839,434.45
西北	109,614,611.96	82,781,026.21	121,022,133.65	94,692,733.58
西南	329,407.04	295,807.52	497,914.29	448,692.02
国外	6,355,270.65	5,585,534.42	5,865,179.85	5,540,854.99
合计	1,200,480,507.26	912,055,781.27	1,134,886,373.45	902,393,195.1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54,676,153.97	4.38%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4,743,756.39	3.59%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504,300.06	3.41%
深圳市开元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303,247.88	3.07%
揭阳市翔晖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768,717.89	2.23%
合计	207,996,176.19	16.6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37,575.10	588,43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8,655.32	2,013,907.73	
教育费附加	2,062,122.55	1,950,831.70	
资源税	993,879.21	1,044,276.27	
合计	5,952,232.18	5,597,454.68	--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仓储费	33,576,058.24	24,327,733.71
员工薪酬	1,357,380.08	1,304,650.50
办公费	91,446.18	15,440.91
差旅费	145,175.15	103,969.70
其他	91,928.18	377,506.43
业务招待费	114,693.26	95,838.60
合计	35,376,681.09	26,225,139.85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96,907.74	263,853.89
邮电通信费	179,847.68	118,285.43
差旅费	637,247.44	336,255.67
车辆相关费	1,020,689.72	1,433,301.68
董事会费	162,213.90	98,002.56
福利费	2,304,977.17	1,814,369.52
工会经费	1,058,469.84	776,030.65
环保费用	305,532.46	905,294.61
教育经费	68,377.68	558,459.43
税金	8,119,840.92	3,202,421.21
折旧费	4,971,345.05	4,089,491.48
停工损失	1,032,352.16	1,579,552.48
无形资产摊销	1,677,465.89	1,111,707.57
审计评估及咨询费	1,357,173.25	611,339.17
业务招待费	1,465,991.69	1,157,284.70
员工薪酬	23,892,091.75	21,120,053.02
其他	4,348,345.33	4,702,242.64
合计	52,898,869.67	43,877,945.71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168,061.02	44,283,386.76
减：利息收入	5,854,023.15	794,504.96
手续费及其他	8,894,663.25	1,272,049.39
汇兑损失	-21,455.70	5,344.70
合计	58,187,245.42	44,766,275.89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00	-15,800.00
合计	-3,030.00	-15,800.00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6,498.52	-388,569.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16.40
其他	3,969.00	12,138.00
合计	2,560,467.52	-352,814.6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6,498.52	-388,569.02	
合计	2,556,498.52	-388,569.02	--

投资收益的说明

该被投资单位本期账面净利润为16,681,527.31元，按取得该项投资时该单位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其账面折旧、摊销等进行调整后的净利润为5,217,343.92元，本公司本期按照49%的股权比例进行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556,498.52元。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615,452.94	7,898,604.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3,466.66	221,782.17
合计	18,171,986.28	8,120,387.07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9,923.07	1,498.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9,923.07	1,498.82	
政府补助	2,568,769.23	13,096,449.52	
其他	234,565.00	274,229.17	
合计	3,283,257.30	13,372,177.5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0	12,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本期摊销收入	568,769.23	386,449.52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568,769.23	13,096,449.52	--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0,900.49	260,85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0,900.49	260,854.70	
对外捐赠	10,000.00	43,000.00	
地方综合基金		612.53	

滞纳金	1,445.06	5,763.70	
其他	23,789.74	39,139.06	
合计	436,135.29	349,369.99	

4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474,790.74	27,245,117.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49,436.16	-5,909,583.93
合计	23,924,226.90	21,335,533.21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23,770,305.35	109,662,00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21,355,219.79	59,012,262.20
期初股份总数	S0	607,048,558.00	497,193,105.00
报告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追溯调整）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00	6.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注）	S	849,867,981	696,070,347
基本每股收益(I)		0.1456	0.1575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注）		849,867,981	696,070,347
基本每股收益(II)		0.1428	0.0848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23,770,305.35	109,662,008.99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21,355,219.79	59,012,262.2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1456	0.1575
稀释每股收益(II)		0.1428	0.0848

注：本公司报告期期初期末股份总数均为607,048,558股，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2014年7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配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607,048,558股变更为849,867,981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上表中计算本期及上期每股收益所使用的加权平均股数均为按每10股转增4股后的股数。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9、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等收入	2,157,800.00
利息收入	5,545,939.53
往来款项	743,889.81
合计	8,447,629.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0,316,042.13
支付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34,245.4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869,342.78
往来款项	8,714,228.52

合计	37,933,858.84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施工方投标保证金	7,270,000.00
试生产收入款	14,585,577.00
合计	21,855,577.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施工方投标保证金	6,852,000.00
合计	6,85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	761,557,917.48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292,486,279.93
合计	1,054,044,197.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归还的企业间拆借资金	693,898,191.13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04,329,223.98
支付银行融资敞口费	3,342,233.33
合计	801,569,648.44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3,767,009.70	109,662,008.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171,986.28	8,120,38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386,329.92	68,077,996.02
无形资产摊销	1,876,772.75	1,803,44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1,021.60	548,59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90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85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0.00	15,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68,061.02	44,283,38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0,467.52	352,8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3,176.03	-5,909,58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6,26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83,255.64	-38,476,09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808,685.98	-195,358,29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6,759.88	-24,858,656.91
其他	4,215,1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5,994.45	-31,477,33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046,171.37	267,789,554.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5,878,723.89	292,450,55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67,447.48	-24,661,003.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07,046,171.37	525,878,723.89
其中: 库存现金	2,314,291.16	368,89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188,550.44	267,420,66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7,543,329.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46,171.37	525,878,723.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荔湾区	周奕丰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28,000.00	42.29%	42.29%	周奕丰	72478769-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扬州	陈飞武		2,800.04	100.00%	100.00%	60870875-2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扬州	王羽跃		50.00	100.00%	100.00%	68354992-3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扬州	周奕丰		20,000.00	100.00%	100.00%	07107193-0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扬州	陈飞武		1,000.00	100.00%	100.00%	30223817-X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乌海	王羽跃		26,034.00	100.00%	100.00%	76787637-4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乌海	贺耀武		33,000.00	100.00%	100.00%	69948423-9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乌海	王光明		300.00	100.00%	100.00%	66733056-9
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乌海	郑楚英		452.00	100.00%	100.00%	70126212-6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广州	黄泽君		1,000.00	100.00%	100.00%	05064663-5
西部环保有限公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乌海	田继		3,000.00	100.00%	100.00%	56417086-5

司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乌海	郑楚英		1000.00	70.00%	70.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海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	石维柱	火力发电	28,000	49.00%	49.00%		72015828-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9046311-X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5256245-2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222123-3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060520-5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997630-4
广东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400113-7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998224-5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510017-2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548507-6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46503-9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124570-X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792135-3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382815-6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由"广州大团圆大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68767999-5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666551-2
广东天敌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46502-0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613718-6
二连浩特中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099526-9
乌海市福和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总经理的公司	70136761-4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79119061-2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67690687-3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66733330-5
鸿达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8507823-6
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5235750-X
周奕丰	实际控制人	--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		4,763,878.91	0.04%	3,510,595.67	0.35%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盐		7,941,025.52	0.07%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年11月1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30002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BZ092713000277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300104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 2012年2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2和编号为Ec12101120224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即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3年2月5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编号150121208E12112301G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21123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3年2月5日, 周奕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150121208E12112301G-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121208E1211230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13年3月13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2013年最保字第授04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044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2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限额为3,9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6) 2013年5月30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B19412013000001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在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2014年5月14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4000000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9412014000000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2006年8月29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2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2006年8月29日, 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06]8-3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06]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为58,8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2012年4月1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2)ZGBZ字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HHHT(2012)ZHSX字0043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3年7月10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 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2013年7月10日,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2013年7月10日,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306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WH201306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为自该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15) 2012年8月,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BC(2012)2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ABC(2012)100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最高余额为2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3年10月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00132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流)字第001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3年9月2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乌海人民路(流)字第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2012年12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2年12月6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2年12月6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2年12月6日,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2年1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

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2012年12月27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2013年2月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2013年2月4日，周奕丰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31-BZ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231-DK001的《华润信托·乌海化工项目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2013年5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8）2013年5月14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9）2013年5月14日，周奕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0）2013年5月14日，郑楚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年呼如保字第011-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3年呼如字第01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1）2013年3月22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2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2013年3月22日，周奕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呼银最保字第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保证

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2013年4月18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 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34) 2013年5月2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3)ZGBZ字0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HHHT(2013)ZHSX字0059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本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 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6) 2013年7月4日,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3)2009第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3)1017流借字第8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37) 2013年7月4日, 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3)2013最高个保字第105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呼(2013)1017流借字第8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38) 2014年2月25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4)ZGBZ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HHT(2014)ZHSX字0014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9) 2014年6月21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呼巨保字第001号、第002号、第003号、第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呼巨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		412,304,000.00	412,304,000.00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 代垫费用		5,236,875.90	5,236,875.90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收回代垫费用	555,789.63		555,789.63	

合计		555,789.63	417,540,875.90	418,096,665.53	
----	--	------------	----------------	----------------	--

注：本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 417,540,875.90元（均为本期1-4月份发生），其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1、银行短期借款资金受托支付、转回本期累计发生额为162,000,000.00元，占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总额的比例为38.80%，

该类往来均为均为本期1-3月份发生且均为当日转回，期末无余额。

2、本期发生的银行承兑票与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241,304,000.00元，占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总额的比例为57.79%。该类往来为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于本期3月份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于同期以相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归还，期末无余额。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9,000,000.00元，占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总额的比例为2.16%。

4、其他零星非经营性往来发生额为 5,236,875.9元，占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总额的比例为 1.25%，

该类往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已于本期3月底前以代公司支付费用的方式予以归还，期末无余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5,874,203.20		486,435.26	
预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210,345.45		5,770,602.08	
预付账款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157,437.39			
其他应收款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555,789.6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1,537.09
其他应付款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824.83	16,681,234.13
应付利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886.8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配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607,048,558股变更为849,867,981股。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6,960.00	-3,030.00			63,930.00
上述合计	66,960.00	-3,030.00			63,93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10,655.73	100.00%	5,135,229.92	25.92%	27,830,770.74	100.00%	4,862,003.25	17.47%
组合小计	19,810,655.73	100.00%	5,135,229.92	25.92%	27,830,770.74	100.00%	4,862,003.25	17.47%
合计	19,810,655.73	--	5,135,229.92	--	27,830,770.74	--	4,862,003.2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1,981,839.65	60.48%	599,091.98	21,384,832.95	76.84%	1,069,241.65
1 年以内小计	11,981,839.65	60.48%	599,091.98	21,384,832.95	76.84%	1,069,241.65
1 至 2 年	1,934,256.51	9.76%	193,425.65	1,627,085.98	5.85%	162,708.60
2 至 3 年	1,083,680.30	5.47%	162,552.04	1,073,962.73	3.86%	161,094.41
3 年以上	4,810,879.27	24.29%	4,180,160.25	3,744,889.08	13.45%	3,468,958.59
3 至 4 年	1,071,338.65	5.41%	535,669.33	475,632.96	1.71%	237,816.49
4 至 5 年	475,248.49	2.40%	380,198.79	190,570.12	0.68%	152,456.10
5 年以上	3,264,292.13	16.48%	3,264,292.13	3,078,686.00	11.06%	3,078,686.00
合计	19,810,655.73	--	5,135,229.92	27,830,770.74	--	4,862,003.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万能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884,921.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5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186,797.09	1 年以内	5.99%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717,697.58	1 年以内	3.62%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581,965.06	1 年以内、1-2 年	2.94%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568,006.89	1 年以内	2.87%
合计	--	4,939,388.18	--	24.9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750,200.56	99.68%			799,641,172.52	9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11,893.18	0.20%	727,059.00	45.11%	1,577,147.25	0.20%	660,572.78	41.88%
组合小计	1,611,893.18	0.20%	727,059.00	45.11%	1,577,147.25	0.20%	660,572.78	4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699.68	0.12%	951,699.68	100.00%	951,699.68	0.12%	951,699.68	100.00%
合计	802,313,793.42	--	1,678,758.68	--	802,170,019.45	--	1,612,272.4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8,900,000.00			子公司往来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30,275,987.65			子公司往来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574,212.91			子公司往来
合计	799,750,200.56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356,258.01	22.11%	17,812.90	503,387.20	31.92%	25,169.36
1 年以内小计	356,258.01	22.11%	17,812.90	503,387.20	31.92%	25,169.36
1 至 2 年	442,059.01	27.42%	44,205.90	347,106.48	22.01%	34,710.65
2 至 3 年	99,922.59	6.20%	14,988.39	122,584.33	7.77%	18,387.65
3 年以上	713,653.57	44.27%	650,051.81	604,069.24	38.30%	582,305.12
3 至 4 年	119,584.33	7.42%	59,792.17	28,048.00	1.78%	14,024.00
4 至 5 年	19,048.00	1.18%	15,238.40	38,700.61	2.45%	30,960.49
5 年以上	575,021.24	35.67%	575,021.24	537,320.63	34.07%	537,320.63
合计	1,611,893.18	--	727,059.00	1,577,147.25	--	660,572.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433.15	1,433.15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2	372,648.09	372,648.09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3	321.31	321.31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4	40,000.00	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5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单位 6	7,155.00	7,155.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1	8,448.30	8,448.3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2	8,352.24	8,352.24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3	95,562.24	95,562.24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4	2,169.59	2,169.59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5	12,445.00	12,445.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6	18,162.60	18,162.6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7	1,134.50	1,134.5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8	10,500.00	10,500.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9	6,226.61	6,226.61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10	7,025.00	7,025.00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个人 11	62,622.15	62,622.15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2	3,518.50	3,518.5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3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4	4,000.00	4,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5	3,449.00	3,449.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6	23,000.00	2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7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8	4,873.40	4,873.4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19	86,536.00	86,536.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20	2,000.00	2,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个人 21	4,117.00	4,117.00	100.00%	账龄较长, 已难以收回
合计	951,699.68	951,699.68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8,900,000.00	1 年以内	95.84%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75,987.65	1 年以内	3.77%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4,212.91	1 年以内	0.07%
德恒证券公司上海周家嘴证券部	证券经营机构	372,648.09	5 年以上	0.05%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其他	245,655.78	1-2 年	0.03%
合计	--	800,368,504.43	--	99.7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8,900,000.00	95.84%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75,987.65	3.77%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4,212.91	0.07%
合计	--	799,750,200.56	99.6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56,004.96	27,756,004.96		27,756,004.96	100.00%	100.00%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	100.00%	间接持股80%	100,000.00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35,870,641.08	1,335,870,641.08		1,335,870,641.08	100.00%	100.00%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1,046,297.85	251,046,297.85		251,046,297.85	100.00%	100.00%				
合计	--	1,614,772,943.89	1,614,772,943.89		1,614,772,943.89	--	--	--	1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73,391.92	69,028,220.62
其他业务收入	26,465,599.67	50,564,638.38
合计	43,338,991.59	119,592,859.00
营业成本	40,415,461.92	109,649,165.9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C 片板材及制品制造业	16,873,391.92	14,578,415.24	69,028,220.62	59,719,334.34
合计	16,873,391.92	14,578,415.24	69,028,220.62	59,719,334.3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片材、板材	12,760,157.13	11,830,804.18	61,424,412.78	53,757,009.21
PVDC 系列及其他	4,113,234.79	2,747,611.06	7,603,807.84	5,962,325.13
合计	16,873,391.92	14,578,415.24	69,028,220.62	59,719,334.3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99,103.59	267,996.82	2,148,760.22	1,860,826.35
华北	2,689,123.85	2,418,060.17	10,394,150.79	8,897,393.08
华东	9,126,170.17	8,200,126.67	38,887,474.24	33,265,286.67
华南	1,423,901.61	1,284,359.25	8,493,324.44	7,321,245.67
华中	296,295.11	266,398.93	2,256,833.96	1,958,931.88
西北	134,807.25	120,706.41	699,300.66	618,181.78
西南	73,020.60	65,645.52	692,943.40	598,010.15
国外	2,830,969.74	1,955,121.47	5,455,432.91	5,199,458.76
合计	16,873,391.92	14,578,415.24	69,028,220.62	59,719,334.3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集邮总公司	5,033,333.33	11.61%
HAEMIR	2,126,029.56	4.91%
四川万能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82,600.00	1.58%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457,908.33	1.06%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456,365.64	1.05%
合计	8,756,236.86	20.2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9.00	11,088.00
合计	3,969.00	11,088.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扬州公路建设开发中心	3,969.00	7,938.00	
邗江华进		3,150.00	
合计	3,969.00	11,088.0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20,849.93	104,41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46.19	648,045.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14,639.57
无形资产摊销		458,83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3,830.72	4,248,66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9.00	-11,088.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0,187.72	-4,504,84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1,941.32	-39,515,67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74,600.26	2,694,3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813.24	-26,462,709.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82,613.65	4,811,454.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83,446.39	18,181,06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0,832.74	-13,369,614.51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7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76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7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975.45	
合计	2,415,085.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1456	0.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428	0.142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账款	543,237,417.28	240,879,196.23	302,358,221.05	125.52	注1
预付款项	714,601,560.50	540,838,696.04	173,762,864.46	32.13	注2
固定资产	2,646,395,329.68	1,985,485,492.46	660,909,837.22	33.29	注3
应付票据	988,552,357.89	656,154,335.24	332,398,022.65	50.66	注4
应付账款	837,285,051.71	597,568,010.04	239,717,041.67	40.12	注5
长期借款	1,549,400,000.00	1,159,400,000.00	390,000,000.00	33.64	注6
未分配利润	529,973,357.37	406,203,052.02	123,770,305.35	30.47	注7

注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乌海化工聚氯乙烯除销规模扩大所致：本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为中谷矿业2014年新增产能投放市场打下基础，乌海化工利用华北、西南等区域PVC企业开工下降，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市场的契机，乌海化工调整了信用政策，将除销信用期由上期一个月延长到本期平均两个月，部分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回款时间超过3个月，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注2：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为随着年产60万吨PVC项目的推进，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注3：固定资产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孙公司中谷矿业部分电石项目转固导致。

注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申请开具了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随着各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应付各施工方及供货方的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注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孙公司中谷矿业因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借入了较多专项借款用于年产60万吨氯碱一体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注7：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系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销售费用	35,376,681.09	26,225,139.85	9,151,541.24	34.90	注1
营业外收入	3,283,257.30	13,372,177.51	-10,088,920.21	-75.45	注2

注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外销产品中以出厂价结算的比例比上期有所降低，导致公司承担的铁路运费比上期有一定幅度增加。

注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上期比本期收到较多的补贴收入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